关于德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

德市发改招标[20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 文件精神和近期招标投标活动的实践,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的调整

- (一)招标文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条款"业绩要求"中,单项合同估算价(单个标段预算控制价或投标最高限价,下同)在3000万元以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材料采购等项目,投标人的业绩不作要求,桥梁、隧道及其它国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若确需要求类似项目业绩的,只能要求造价相当、结构和规模类似的一个业绩。对人员要求,只对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资格作要求,其它人员不作要求,国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对施工企业(供应商) 就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安全隐患及人员未到岗等一般性

通报批评,不作为限制投标的情形,但明确规定在项目的招标时间或区域内限制投标的除外。招标人应将该款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三)取消招标文件中"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两张表格。
- (四)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取 消差额履约保证金,并禁止以其它任何方式变相收取履约保证 金或提高履约保证金标准。
- (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低于成本报价"中,对"低于成本报价"评审的判定标准不得作为强制废标依据,只能作为重点评审对象。
- (六)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增加如下条款:"经行政监督部门查实有如下行为之一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情况弄虚作假、伪造(包括隐瞒)的;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的;有串标、围标行为的;有其它违背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包括隐瞒)的"。
- (七)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增加下列条款(只针对房建和市政工程,其它项目参照编写): "本工程计算规费的定额人工费为(给定值)元,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定额人工费为(给定值)元,作为计取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数,计算基数不得调整,否则作废标处理。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基数,按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

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鉴于目前与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使用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还在办理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已经取得与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使用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基数,按企业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中核定的费率标准计取规费;如果投标人还没有取得与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使用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基数,按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下限费率标准计取规费,最终结算时按企业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审定结算。"

(八)凡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原则上由招标人支付;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一律由招标人支付。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最后增加一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该项目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资格证书证、授权委托书三者原件到达开标现场,否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拒收其投标文件。

二、关于开标评标现场监督的问题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上传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时,须上传原始数据格式(word、excel、CAD等格式),便于投标人引用、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

- 构)对外发布或评标时交由评标专家使用的招标文件与备案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一律终止招标和评标。因此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赔偿,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招标代理机构的责任,招标人负有责任的由监察部门追究责任,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评标专家的抽取地域、专业类别选择,两个及以上不同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人员认为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时,应书面责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重新选择抽取评标专家地域或专业类别,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法定依据的,不得拒绝。
- (三)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越位代行评标专家的职责,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审查性内容应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

三、关于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一)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全额投资或政府投资额占控股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的代表必须从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委派不多于三分之一的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但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监督部门

认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可能影响公正的,可建议招标人代表 从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代表业主参与评标,项目业主 无正当理由拒绝应当采纳。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包括 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或招 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否则评标无效。

-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不含)以下的项目,先从 川北、川中片区内随机抽取某一城市做为抽取区域,再在该城 市内随机抽取一名评标专家,每名评标专家都按照上述方式确 定。
-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采取 片区内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专家,具体办法如下:
 - 1. 专家来源分为川北、川中2个片区。
 - 2. 每名评标专家在上述 2 个片区内随机抽取确定。

四、关于项目的发包和异议投诉的处理

- (一)招标人原则上应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全部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暂列金)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等,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 (二)根据《条例》第九条、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金额的工程、货物、服务等暂估价(暂列金)子项目,若该项目估算总投资、暂估价(暂列金)子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均

未到达国家法定招标规模标准,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其暂估价(暂列金)子项目可不予招标。招标人可以财政评审的预算控制价或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评审价为基数,按中标价下浮比例和固定价比选下浮比例中的较大者确定合同金额,将暂估价(暂列金)子项目采取以下方式直接发包。

- 1. 施工总承包企业具备相应资质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承包。
- 2. 施工总承包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由项目业主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 3. 暂估价(暂列金)发生变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三)异议应按《条例》第二十二、四十四、五十四条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投诉人未按前述规定提起异议发起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的处理等应按《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等的相关规定办理,不符合法定程序、时限、形式要件的,不予受理。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五、其它

- (一)各地备案部门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加强招标文件的 备案审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招标 文件的,不予备案,并责令其修改。
 - (二)本文相关规定若适用于比选活动(含固定价比选)

的,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应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三)省级及以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新规定的,从 其规定,原《关于德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几 个具体问题的意见》(德市发改招标[2012]13号)从本文生效 之日起废止。
- (四)本文相关规定由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五)本文相关规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开始执行。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德阳市水务局

德阳市国土资源局

德阳市审计局

2015年11月2日